

石河子大学文件

石大校发〔2018〕197号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本科生毕业审核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

《石河子大学本科生毕业审核工作实施细则》已经2018年9月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河子大学本科毕业生毕业审核工作实施细则

严格学生学业管理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石河子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石大校发〔2017〕159号），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毕业资格审核对象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包括第二学士学位和辅修专业学生。

第二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者，方具有毕业资格，可准予毕业：

（一）拥护党的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

（二）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课程学分达到所执行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毕业最低学分要求。

（三）德、智、体、美达到学校毕业要求。无记过、留校察看纪律处分或所受记过、留校察看纪律处分已被批准解除。

（四）计算机水平达到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一级及以上。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软件工程等计算机相关专业对NCRE不作要求。

（五）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均达到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要求。

（六）高考语种为“双语班”或“民语言”的汉语言专业的学生，其参加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MHK）成绩应达到四级乙等及以上；高考语种为“汉语言（民考汉）”的汉语言专业的学生，其参加自治区或兵团组织的普通话测试成绩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

第三条 学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可以结业并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学生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可以回校申请不及格课程的补考或重修。考核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后，准予毕业，收回结业证书并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条 在延长学习年限期间考试违纪的，按永久结业处理，中止其继续延长学习年限的资格。

第五条 外出交流学习（含学校安排的支教实习）的学生，在有效交流学习（支教实习）期内，经学校同意后可申请在其交流学习的高校参加 NCRE、CET、MHK 等等级考试。擅自在我校之外的其他考点报名考取的等级考试证书在毕业审核时不予认可。

第六条 毕业审核采用校院两级审核的原则，学院按专业对毕业学生逐一进行资格审核，教务处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同步进行。审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业状态、学业成绩等。初审名单经学院会议讨论、公示后，报教务处进行复核，复核无异议的，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签发准予毕业的文件，并颁发毕业证书。毕业审核工作每年 6 月和 10 月各进行一次。

第七条 来华留学本科生毕业资格审核由学生所在学院、国际

交流与合作处和教务处共同完成，并签发准予毕业的校发文件。

第八条 本细则自 2018 级学生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